



证券代码:002118

证券简称:紫鑫药业

公告编号:2016-060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权质押解除和再次质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年8月5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敦化市康平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康平公司）通知，康平公司将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质押解除并再次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次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2016年8月4日，康平公司将其在2015年7月27日质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河支行（以下简称：工行柳河支行）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5,0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34%）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2、股东部分股份再次质押的基本情况

2016年8月4日，康平公司将上述股份再次质押给工行柳河支行，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期限自2016年8月4日起至质权人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止。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康平公司	是	15,000,000	2016年8月4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河支行	6.77%	担保
合计		15,000,000			6.77%	

3、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康平公司共持有公司 221,475,016 股股份（另 30,000,000 股股份进行了约定购回式交易）。截至本公告刊登之日，康平公司共质押本公司 215,100,000

股股份（占康平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的 97.12%），占公司总股本 33.59%。

二、备查文件

- 1、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 2、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8 月 6 日